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会议

2006年5月1 - 5日，瑞士，日内瓦
临时议程* 项目5(e)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和采取行动的事项：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A、附件B或附件C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缔约方大会据以采取行动的相关进展**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第SC-1/7号决议，¹ 依照《公约》第19条第6款，设立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并行使缔约方大会为其指定的各项职能。
2.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于2005年11月7-11日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报告载于文件UNEP/POPS/POPRC.1/10。
3. 第SC-1/7号决议列出的请大会考虑的该委员会的职权规定包括三项内容：委员会成员的正式确认和任命；批准从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以及

* UNEP/POPS/COP.2/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8条和第6款；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附件一，第SC-1/7号决议。

¹ UNEP/POPS/COPS.1/31，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的每种化学品的工作计划。此外，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确定了缔约方大会可考虑的一些其他问题。见下面的讨论。

A. 委员会成员的确认

4. 职权规定的第 2 至第 6 段指明，委员会应由来自职权规定附录一所确定的所有区域的 31 名政府指定的化学品评估或管理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应由缔约方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计及性别因素以及不同类型的专家的需要予以任命。依据职权规定第 6 段的要求，列于附录 II 内 31 个政府中的每个政府应指定一名专家，并通过秘书处于 2005 年 8 月 1 日前向大会提交专家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

5. 列于附录二内的所有政府都作了专家提名，并提供了必要的信息，包括专家的简历。相关信息载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12。经如此提名的专家都参加了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与会者名单见文件 UNEP/POPS/POPRC.1/INF/14/修订 1。

B. 从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

6. 职权规定第 10 段至第 12 段指出，委员会可在委员会成员范围之外另外邀请专家来支持其工作，但人数不得超过 30 名专家以上，并且要适当考虑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要建立专家名册，以供缔约方指定专家时使用。委员会应制定并采用从该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以规定所需要的专长知识，这些标准须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如果在专家名册中找不到精通某一问题的专家，委员会则可根据从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的标准邀请其他专家参加其工作。

7. 在第 POPRC-1/2 号决定中，委员会依照职权规定第 10 段至第 12 段制定了下述遴选专家时须考虑的标准：

(a) 专长领域或专门知识的需要，以支持其工作；

(b) 可满足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适当平衡的需要。

8. 该决定中，委员会决定将这些标准提交缔约方大会考虑，如有可能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得以批准。

9. 在第 POPRC-1/2 号决定第 3 段中，委员会同意了决定附件所陈述的确定和邀请专家的程序。

C. 委员会审议的每种化学品的工作计划

10. 职权规定第 24 段指出，对于所审议的每种化学品，委员会应制订出具有时间表的工作计划，即可满足《公约》附件 D 中规定的筛选标准的化学品。此外，委员会应向缔约方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其工作计划。

1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缔约方建议列于《公约》附件 A 的五种化学品：

- (a) 五溴二苯醚（挪威提议）；
- (b) 开蓬（欧洲共同体及其《公约》缔约方各成员国提议）；
- (c) 六溴联苯（欧洲共同体及其《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家提议）；
- (d) 林丹（墨西哥提议）；
- (e) 全氯辛烷磺酸盐（PROS）（瑞典提议）。

12. 委员会以灵活和透明的方式检查和使用附件 D 中规定的筛选标准。基于对每一化学品的评估，委员会得出结论，所提议的五种化学品全部满足《公约》附件 D 中规定的筛选标准。相关的决定为 POPRC-1/3, POPRC-1/4, POPRC-1/5, POPRC-1/6 和 POPRC-1/7。委员会的决定载于这些决定的附件。

13.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4(a) 款，委员会下一步将编制建议书，将其各个评估结果向所有缔约方及观察员公布，并邀请他们提交《公约》附件 E 特别规定的信息和资料。建议书、评估和提交信息的邀请于 2005 年 11 月 18 日发给了缔约方和观察员，并已在《公约》的网站上公布 (www.pops.int)。

14. 依照第 8 条第 6 款，委员会将进一步审议建议书，参考已收到的有关的额外资料，根据附件 E 起草风险评估报告。

15.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编制五个风险评估报告草案的标准工作计划，该计划载于会议报告附件 II (UNEP/POPS/POPRC.1/10)。

16. 委员会将在拟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和完成风险评估报告草案。

D. 委员会确定的大会可考虑的其他问题

17. 在讨论其作用和职能时，委员会简单考虑了《公约》第 8 条关于向附件 A、B 或 C 增列化学品的全部程序。委员会提及其对公约第 8 条第 8 款的理解为，此款要求的风险管理评估应依照第 8 条第 7(a) 款所规定的程序准备。因此，通过秘书处，委员会应在准备此种评估之前，邀请全体缔约方和观察员为其提供公约附件 F 所要求有关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呼吁缔约方大会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如可能以说明指导文件的形式，确认此理解的正确与否。²

18. 职权规定第 19 段要求委员会应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同时应确保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得以遵守。委员会在其第 POPRC-1/1 号决定中要求秘书处确立此种保密安排的草案，提交其下一次会议上审议。认识到委员会有可能在下次会议前收到有关机密资料的事实，委员会同意处理最终安排未定之前提交的任何机密资料的临时安排。决定及其附件陈述了临时安排。基于对专家应有能力辨别哪些是不可以提交的机密资料的认识，决定得以通过；如有可能，提交秘书处的机密资料应改写为非机密资料；专家应提出以何种邮递方式

² UNEP/POPS/POPRC.1/10, 第 17 段。

寄出资料。此外，委员会指出，应敦促缔约方不要提交机密资料。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会议工作组，进一步讨论有关保密的事宜。³

19. 委员会在讨论关于林丹的建议书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建议书是否只涵括林丹 - 定义为至少由百分之九十九的六氯乙烷伽马异构体组成，还是也包括六氯乙烷阿尔法和贝它异构体。阿尔法和贝它异构体是林丹污染物，与伽马异构体有着相同的特性。所有三种异构体在技术六氯环乙烷(六六六)都有发现。委员会决定目前的任何最终建议只适用于伽马异构体，同时还决定吁请缔约方大会就如何处理异构体的问题给与澄清和指导。⁴

E. 缔约方大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20. 缔约方大会或愿：

(a) 欢迎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POPS/POPRC.1/10)；

(b) 确认 委员会成员的任命，其具体名单和相关资质材料载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12；

(c) 批准 委员会依照委员会职权规定第 10 至 12 段制订的、从在第 POPRC-1/2 号决定提出的专家名册中遴选专家时须予考虑的标准；

(d) 关注 委员会通过的、载于其第一次会议报告附件二中的标准工作计划 (UNEP/POPS/POPRC.1/10)；

(e) 确认 委员会对《公约》第 8 条第 8 款要求的风险管理评估应依照第 8 条第 7(a) 款所规定的程序准备这一理解，如适当，通过一就此问题的说明指导；

(f) 关注 载于第 POPRC-1/1 号决定中委员会关于保密的临时安排，并针对其进一步发展给以任何适当的和必要的指导；

(g) 提供 澄清和指导，使委员会处理好缔约方依照第 8 条提议在《公约》附件 A、B 或 C 中增列的其他化学品异构体。

³ UNEP/POPS/POPRC.1/10, 第 35 和 35 段。

⁴ UNEP/POPS/POPRC.1/10, 第 65 段。